

江編

中等教育法令

第五冊

本法令彙編各冊內容

通則

成本每冊三十元

中學教育

成本每冊二十元

師範教育

成本每冊八元

職業教育

成本每冊二十二元

戰時設施及附錄

成本每冊十元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全五冊)

印刷成本共九十元

編輯者

貴州省教育廳編審室

發行者

貴州省教育廳編審室

印刷者

貴陽中央日報印務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五)

戰時設施

甲 中央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總則及教育).....	一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五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八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九
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	一二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一四
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	一六
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	一九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遷出分發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二〇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一

教育部處理戰區中小學生辦法實施要點	二一
戰區各級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二三
各校應儘量收容戰區學生對於借讀生并應與正式生一律待遇	二六
各中小學對於戰區退出之同齡學校學生應儘量收容其徵收學生各費亦應依照部定辦法辦理	二七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八
教育廳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三一
修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三一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三二
戰區中等學校借讀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習暫行辦法	三六
戰區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三七
戰區各省市救濟縣市立私立中小學教職員及社教人員辦法	三八
學校學生營養補救辦法	四一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四四
各省市教育當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四七
修正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四九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四九

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六八
國立中學增設職業科辦法	六六
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	六七
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製預算標準	七一
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七四
部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附辦法)	七五
部令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附錄法)	七九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八二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八三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	八六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八七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八八
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	九〇
各級學校學生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工作辦法要點	九一
部令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及辦法	九二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九四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四

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

九五

乙 本省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戰區中等學校學生分發借讀及轉學暫行辦法

一〇〇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登記戰區中小學校教職員及中等學校學生暫行辦法

一〇二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登記戰區退出中等學校學生暫行辦法

一〇六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戰區中小學校教職員分發服務暫行辦法

一〇

貴州省中等學校戰時課程實施辦法

一一一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戰區中等學校學生補助膳費暫行辦法

一一三

附錄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一五

宣誓實行國民公約辦法

一一八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一二〇

青年訓練大綱

一二八

國家總動員法

一三七

私立中等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國育綱要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禮節

待遇邊疆學生暫行規則

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

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戰時設施

甲 中央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總則及教育）

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全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等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爲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總 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 繼續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一全力，奮勵邁進。
- 教 育

二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育，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〇 訓練之職業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國防及農村。

三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為立國之本，整頓國力之樞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戰時即立著其功績，若有缺憾，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如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爲智識三育爲訓，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智識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理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這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我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

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我人之氣象，國家亦充滿貧病困憊，慘劇，劇至國力空虛，則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顯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確，並謀各級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趨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範他國制度，過於刻一而不易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舉以役用，人盡其才，庶幾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有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 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誇張。

(六)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爲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 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實訓取得聯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 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 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

(十五) 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育備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國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以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 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進修教育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〇四〇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九）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常教育外，應加緊實施業經

教育部規定之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

第二條 凡高中以上學生戰時服務，除動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鎮定，繼續課務，並加強消極防空設備，必要時得遷移校址。短時休課。

第四條

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得酌減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

第五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除應照前條規定施行特殊教學外，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事有關者加緊訓練，其時間即以減少普通或主要科之時間抵充。

第六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專科以上為隊，高中為團）得附設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為指揮者。團隊下就各種任務分為：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以備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施後方工作。

1. 宣傳 採訪情報，刪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敵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有關戰事重要法令。

2. 警衛 警衛學校及其鄰近秩序，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 糾察 清查戶口，偵查間諜，檢舉奸細及不良份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 交通 維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牲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3. 其他。

第七條

各校應就需要，設備及人才，酌量組織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資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

第八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左列各項，酌量加重訓練：

1. 機械工程 修造製造軍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

2. 電機工程 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

3. 土木工程 建築橋樑、道路、修壩、掘地填海、水井、地窖及其土木工程事項。

4. 化學工程 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5. 醫藥救護 治療、看護、防疫等項。

6. 駕駛 各種自動車輪船等之駕駛等項。

7. 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得分別組織訓練之。

第九條

各項特殊訓練及專門技能之訓練，由各學校適當之教員擔任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商軍訓會指派，由各校長商同軍事教官就當地專門人員中聘請擔任。

第十條

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校內及鄰近區域為主，各專門技術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為主。

第十一條

同地各校之服務團（隊）編制組織，由各校長或教職員指定人員組織指導機關，除受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之指揮外，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第十二條 各縣訓練班之器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函請所在地有關各機關或團體借用。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所需必要之經費，由各該校商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正開支。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

一 凡戰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十八歲以上，志願參加戰時前方或後方服務者，須先向指定之地點登記，聽候分別訓練。

二 凡年滿二十足歲志願擔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為以預備軍官訓練後，配定其工作。

三 凡年滿十八足歲，曾受專門技能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責成其所屬機關，（如兵工署，軍醫署等）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訓練。

四 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衆組織等工作者，由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辦理。

五 凡參加前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而願繼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原校肄業。

七 本辦法由訓練總監部制定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教育

獎勵字九〇八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分下列各項：

- 一、原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投入正式軍隊或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 二、原在學校肄業抗戰期間志願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工作者。
- 三、尚在學校肄業抗戰期間志願參加前列各項工作者。

第三條 志願參加前方作戰工作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以年滿二十足歲者為限，但任戰時軍事技術工作，以滿十八足歲者為限。

第四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應先填具志願從軍履歷表三份（附式樣），經由學校呈報教育當局轉送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派入軍隊學校或其他訓練班肄業，期滿後分發軍隊或軍事技術機關繼續服務。

第五條 前條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係擔任前方作戰工作，並應由學校或教育廳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社會局（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得保送）。

第六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考驗，派定肄業軍事學校或訓練班，送由教育部核轉後，各生應即遵限到校肄業或受訓，不得延誤。

第七條

被保送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各校應酌給旅費，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補助之。

第八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繼續入學者，得取其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抽暇自修，抗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確實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回校繼續修業時，並得提高其年級。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取其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於復學時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

第十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於復學時得取其服務機關或部隊所發給之服務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年月及工作成績，並由主管高級長官簽署。

第十一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有功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勵外，並由政府發給獎章或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除應受政府規定之榮譽及撫卹外，並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為永久紀念。

第十二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除受前條獎勵外，其餘名事項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